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6-03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承包人 1（牵头人）：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联合体成员）：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职工活动室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职工活动室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与民生路交叉口东北角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2607-410154-04-01-636791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建筑功能为健身场馆，建筑主体采用钢结构。根据初步设计，建筑基底面积为约 892.50 m²，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374.63 m²。本工程地上 2 层（局部 1 层），建筑消防总高度 11.50m（室外地面至其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建筑规划总高度 11.80m（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的高度），室内外高差 0.30m，一层层高为 5.775m，二层层高为 4.925m。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现有场地的混凝土道路及硬化场地的破除和外运，包括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需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包括施工总承包（不含专业场地、专业照明、洁具、空调、通风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陆万玖仟元整 （小写）： 2569000.00 元 （含 9% 税）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范围内固定总价。

3. 工程款支付方式：

① 钢结构主体完成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5%，

② 项目全部完工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10%，

③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结算价的 97%，留 3% 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付清。

4. 竣工结算：

工程完工，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双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结算。

5.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费用计算方法：

发生变更及洽商后，乙方须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变更及洽商的工程量给甲方现场工程师或者监理工程师，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费用调整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进行支付，其费用计算标准如下：

5.1 计算依据：经甲方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相关资料。

5.2 单价确定

由乙方编制预算报甲方确认后计入结算。

5.3 甲方发出的任何变更及签证，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如先谈价再施工等一切理由）拒绝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

6. 乙方需考虑与其他单位交叉施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富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本项目工程款须按我公司与贵方签订合同上的指定账户划拨。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办理项目各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8 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冷伟记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MB1P609995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 邓 炯
委托代理人: 王小军
电 话: 037168108371/13513718743
开户银行: 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
账 号: 20341010500100001001951

承包人 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富洋
(签字) 郭富洋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170004178Y
地 址: 郑州市互助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康文献
委托代理人: 郭富洋
电 话: 1313711167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 号: 411060400018000166072

承包人 2: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朝华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170065413D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杜朝华
委托代理人: 崔俊
电 话: 0371-63887641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天裕支行
账 号: 41001523018050204389

(签章页以下空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通用合同条款（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款约定；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4 监理人：

名 称：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 / 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3838377944 / ；

电子信箱：c.jwt000@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秋澄街便民服务中心。

1.1.2.5 设计人：

名 称：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郝长杰 13837186360；

电子信箱：314539876@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本工程协议书第六条合同文件构成顺序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十天之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现行施工所需所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和相关部门要求期限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和相关部门要求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照片、电子文件或发包人和相关部门要求的其他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或国家相关建筑法律和法规规定期限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备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免费。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 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小军；

身份证号：410105198505230291；

职 务：办公室 副主任；

联系电话：037168108371/1351371874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图纸电子文档等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原件一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要求增加竣工资料份数，承包人须无偿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格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规定外，由双方协商书面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郭富洋_____；

身份证号：_____412728198710190515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贰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豫 241141454993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豫建安 B(2023)1223544_____；

通信地址：_____郑州市互助路 25 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责，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至少不低于 22 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尤其是安全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000元人民币（每人）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或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的 5%，期限：合同总工期延长 90 日历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4.1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见监理合同 (承包人已知悉);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且符合本合同通用条款,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

负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5 项，并需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按照项目所在地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标准要求措施到位，由措施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时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另行约定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依据发包人要求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大雨天、大雾天、下雪天、冰冻天；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各环节须进行报送的要求实施。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乙方报预算，甲方审核；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无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在开工日期前7天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完成工程量进度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工程进度及验收：按合同工期计算，雨天及恶劣天气除外。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中相关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十五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 24 个月。

16.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6.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6.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16.4 保修

16.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利息。

(3) 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工程内容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 or 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 (11)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属地政府要求的。
- (12)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13) 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

(3)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如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已到期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于发包人垫付的款项，发包人有权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计算利息。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属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已到期未付工程款中扣除。对于发包人垫付的款项，发包人有权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计算利息。

(5)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

(6) 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 1000 元，以上情况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 承包人拒绝履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1000 元处罚。

(8)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防止员工、劳务队伍、专业承包人等之间发生的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同时将对责任单位实施处罚，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1000 元处罚。

(9)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

至合格。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误工期。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相关部门因大气管控等原因下发的停工通知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員、管理人員、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員，否则前述人員因工造成的事故損害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賠償責任，发包人代為支付的可向承包人追償。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承包人 1（牵头人）：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联合体成员）：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职工活动室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水、电气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主合同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质保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卫生间、外墙面防水质保期 5 年；
3. 水电管线、给排水、钢结构防火涂料、门窗安装质保 3 年；
4. 质保期内 2 小时响应，48 小时上门维修。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其保修费用由承包人全权承担，具体保修费以发包人和委托人书面确认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承包人 1 (牵头人):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 (联合体成员):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九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六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2026年8月18日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1 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37168108371/13513718743

传 真: /

承包人 1: 邵国军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郑州市互助路 25 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13137111679

传 真: /

承包人 2: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371-63887641

传 真: /

2026 年 8 月 18 日

